

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
园）（项目名称）桩基及材料检测（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502002-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益食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8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建设单位 | 名称：无锡益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江海东路 523 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10-8203156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广源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梁溪区广益路 208 号梁溪电子商务产业园 1008 室 联系人：侯文东、范利 电话：0510-88789307 电子邮件：/ |
| 3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 |
| 4 | 建设地点 | 无锡市梁溪区广新路与通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
| 5 | 建设规模 |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7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1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10.0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栋建筑物，一栋 5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一栋 9 层园区配套办公与 3 层生产用房，一栋 4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建成后打造一个食品产业园区。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0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p> <p>(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p> <p>(3) 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抗弯、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p> <p>(4) 虽有前述规定,但绿建相关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人防第三方检测、基坑围护监测、沉降观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p> |
| 11 | 工期 | 340 日历天, 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地方, 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 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资质:</p> <p>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②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2021 年-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中批准的检测项目须至少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3）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
| 15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偏离 | 不允许 |
| 17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0: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
| 20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6: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需从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成员也需提供）（2021 年-2023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
| 2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32.19 万元, 其中桩基检测 90.94 万元, 材料检测 41.2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现场临建、水、电、安全、检测、交通、通讯、技术措施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27 | 投标担保 | <p>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5〕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5〕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5〕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5〕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2.5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2）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纸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 《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
| 2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2、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 29 |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
| 30 |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
| 3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8 日 9:30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
| 34 | 投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35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36 | 开标程序 | 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37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 39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4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42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按规定时间 |
| 43 | 监督管理部门 | 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企业各类资质证书以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完成。 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或者以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对评标委员会指出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招投标按省、市有关网上招投标工作的规定执行。除资质证明文件（以信息库为准）外，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为该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件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p> <p>9、按锡建质安〔2017〕31号文件要求，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如投标人为外市检测机构，则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在我市进行登记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 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检测 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 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20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 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 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 “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 处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并下载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 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发布的为准。

8.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0.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5 投标担保

10.6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10.7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10.8 资格审查资料

10.9 技术方案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11.2 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1.3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2.2.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12.2.2 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发放图纸，在满足图纸明确的桩基检测及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检测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列出完整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12.2.3 投标报价为用于支付中标人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约定材料费、运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挖机进退场、桩头处理、基坑开挖、疏干排水等因检测产生的措施费用、其他直接费(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质检(自检)费、安装费、防护与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临设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材料费、风险措施费、防疫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

12.2.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12.2.5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服务费总价以及各分项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各分项限价。

12.2.6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 27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现场缴纳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

15.5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每个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具有唯一性，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汇 入本标段对应的账号

15.6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 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未 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视 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15.7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8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 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 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 自负。

15.9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业务查询-保证金缴纳查询”模块，查询本单位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已缴纳：单笔且等额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且投 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未缴纳：除已缴纳情况的其他情况），投标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以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入账时间为准。

15.10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出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有效。

15.1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并且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由招标人提交“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付说明”，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经相关部门备案，并由交易中心审核后，五日内退还。

15.12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款方式原路退还，退款单位名称、账号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账号保持一致。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18.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 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将本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22.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一道程序。

(5)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7)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公证机构致公证词（如有）。

(9)宣布开标结束。

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5.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2.5.2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2.5.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2.5.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2.5.6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3.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按规定提

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5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审。

（六）评标

24. 本项目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资格性审查；
- (4) 初步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4.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25.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资格审查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 评审。

28.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或者分项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31)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要求；

29.2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3 根据需要，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的书面说明；

29.5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6 招标文件关于“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投标报价进行换算的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9.6.1“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第 28 条执行。

29.6.2“细微偏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时要求投标人补正。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以初步评审后的评标价为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评标完成后应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抄送监督机构。

30.5 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方法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应处理的问题；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3.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技术文件等赋予不同的权重，以评分委员会评得的评估分值最高分者为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检测，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 给他人。

(八) 其他

36.知识产权转移

36.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6.2 授予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使用招标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支付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6.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6.4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

36.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技术方案(暗标)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 |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投标报价：15分 (2) 商务资信分：57分 (3) 技术部分：28分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商务资信分(57分) | <p>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项目的，且合同额在 120 万以上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
| | |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体系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及国家检验机构 CNAS 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2022 年 7 月以来参加过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以下四种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每种各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保温材料导热系数检测能力验证；</p> <p>钢材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能力验证；</p> <p>钢材硬度能力验证；</p> <p>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3 天抗折/抗压强度能力验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得 3 分；</p> <p>1.2 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1.3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

| | | |
|------------------|--------------------|--|
| | |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 12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6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5、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②：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2.2.4 技术分 (28 分) | 检测服务总体方案概述 (4 分) | 检测服务总体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整体设想；③服务理念，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
| | 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 (10 分) | <p>(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 分)</p> <p>(2) 检测工作的程序 (2 分)</p> <p>(3) 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2 分)</p> <p>(4) 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2 分)</p> <p>(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的程序与方法的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分) | <p>(1) 组织及管理目标 (2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 (2 分)</p> <p>(3) 拟配备的人员 (2 分)</p> <p>(4) 拟配置的仪器设备 (2 分)</p> <p>(5) 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2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

| | | | |
|---|--|-------------------------------------|--|
| | | <p>检测工作服务的 目标及保证措施 (4分)</p> | <p>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包括：①日常管理标准；②具体管理措施，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评审。</p> |
| <p>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或者分项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的；

(3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31)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甲方）：

联系地址：

受托人（乙方）：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广新路与通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7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1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10.0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栋建筑物，一栋 5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一栋 9 层园区配套办公与 3 层生产用房,一栋 4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建成后打造一个食品产业园区。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梁数投备【2025】15 号

二、承包范围及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3) 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抗弯、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4) 虽有前述规定，但绿建相关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人防第三方检测、基坑围护监测、沉降观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或监理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计划工期：340日历天，并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或监理开工通知为准，并满足实际进度要求，误期违约金：除了非受托人原因外，若不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或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报告的，受托人须按 10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桩基检测期限要求：乙方需在进场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五、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RMB_元）；其中：桩基检测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RMB_元），材料检测合同金额（人民币） （RMB_元）。

合同暂定价款为用于支付乙方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约定材料费、运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挖机进退场、桩头处理、基坑开挖、疏干排水等因检测产生的措施费用、其他直接费(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质检(自检)费、安装费、防护与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临设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材料费、风险措施费、防疫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

说明：

桩基检测部分：本次桩基检测工程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实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桩基检测费=综合单价×实际检测数量。**（如有超出检测清单范围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文收费标准同比例下浮）

材料检测部分：本次材料检测费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实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材料检测费=综合单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如因此增加的检测项目的内容

超出受托人的资质等级可承受的范围，则受托人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受托人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报价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益食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无锡益食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5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1.1.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和无锡市当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1.3.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广新路与通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2.2 项目实施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3) 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抗弯、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4) 虽有前述规定，但绿建相关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人防第三方检测、基坑围护监测、沉降观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暂定价款

3.1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_工作，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_（RMB_元）；其中：桩基检测合同金额（人民币）_（RMB_元），材料检测合同金额（人民币）_（RMB_元）。

合同暂定价款为用于支付乙方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约定材料费、运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挖机进退场、桩头处理、基坑开挖、疏干排水等因检测产生的措施费用、其他直接费(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质检(自

检)费、安装费、防护与技术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临设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材料费、风险措施费、防疫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产生的费用。

说明：

桩基检测部分：本次桩基检测工程量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实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桩基检测费=综合单价×实际检测数量**。（如有超出检测清单范围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文收费标准同比例下浮）

材料检测部分：本次材料检测费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实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材料检测费=综合单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总建筑面积**。如因此增加的检测项目的内容超出受托人的资质等级可承受的范围，则受托人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受托人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补充说明

3.2.1 在桩基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桩体损坏、桩检测不合格等现象，需要增加检测量时，只按相应单根桩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费用，不得增加进出场等其他任何费用。

3.2.2 因检测单位原因引起的检测不合格而发生的重复检测，工作量不予计算。由于施工总承包方桩基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桩基检测数量增加，费用由施工总承包方承担。

3.2.3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进出场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进出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2.4 报价中包括检测桩的桩头处理费、检测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敷设费等；如深基坑已开挖吊装机械无法到位，甲方协调用塔吊帮助吊装。

第四条 工期

计划工期：340日历天，并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或监理开工通知为准，并满足实际进度要求，误期违约金：除了非受托人原因外，若不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或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报告的，受托人须按 10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桩基检测期限要求：乙方需在进场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 质量目标

5.1 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5.2 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检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检测工作。

5.3 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检测内容、数据（批次）必须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 乙方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 24 小时内。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第六条 项目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

(1) 桩基检测：

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 30%尾款在基础分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2) 材料检测：

材料检测费按合同签订日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5%，满九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注：甲方在支付每笔检测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检测清单、检测报告；经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发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八条 检测服务标准

8.1 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标准：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协助做好委托方的技术保密工作；为委托方提供必要的工程咨询服务。

8.2 技术要求、标准：

- 1)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2)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并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3)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并提交一式伍份的检测报告。
- 4) 对检测不合格项目，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
- 5) 有关部门对检测项目有方案要求的，乙方应编制合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并负责到质监站备案。
-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进度的需要，根据甲方指定的顺序及时安排检测。
- 7) 乙方需负责本单位的相关设备进出场后，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现场管理要求：

- 1) 由施工方在监理见证下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 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3) 每次送样或抽检，由甲方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4) 送检样品在规定的时间检测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检测报告。
-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进度的需要，根据甲方指定的顺序(如桩基静载等)及时安排检测。
- 6) 出具的各项桩基检测正式报告份数不得少于 4 份，并做好报告留档，需配合并满足项目后期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 7) 确保各项桩基检测结果获得质监站认可，根据项目现场施工及验收需要，需配合及时进场进行各项桩基检测，并提前出具中间报告，满足施工进度及验收要求。

第九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如有)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十条 图纸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0.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该检测任务开工 14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

11.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1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____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在 48 小时内要求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12.2 如乙方配合的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处每次收取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批件有异议，乙方可接到指令、批件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12.4 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代表

13.1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检测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检测。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13.3 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必须预先报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换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3.4 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或其他员工。

13.5 乙方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请假半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获准后方可请假。

13.6 若乙方代表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经发现按 500 元/次·天的标准罚款。

第十四条 甲方主要义务

14.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14.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试验现场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桩位平面图及桩的设计详图和说明、桩的施工记录等）；

14.3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14.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5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14.6 负责《检测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十五条 乙方主要义务

15.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对获得的项目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15.3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4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15.5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15.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的人员在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5.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15.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15.9 在基桩、地基基础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5.10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检测方案》及《综合报告》的编制与实施。

15.11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5.12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15.13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

15.14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须现场取样检测（不得另行计取费用）。需由乙方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项目，乙方应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检测地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自行送检或故意刁难，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5.15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15.16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总体计划要求统一安排检测工作计划，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

15.17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5.18 负责检测成果的分析，及时向甲方报告可能出现异常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安全补救措施，最后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总体检测报告。

15.19 因检测质量低劣或检测数据不合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免收检测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0 因本项目桩基工程体量较大，为保证检测进度，在桩基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有同时不少于2套设备及相应配重在施工现场，以保证检测进度。如因检测单位配备设备、人员过少造成检测进度缓慢，导致施工进度延迟等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费用。

第十六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处罚 10000 元。

17.2 检测数据不公正、准确，给后续施工带来困扰，除赔偿施工单位的损失外，同时赔偿甲方施工损失的 10%。

17.3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及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除接受安全部门处罚外，甲方可以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次。

17.4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5 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情况发生，经甲方要求还未及时更换或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6 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 2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工程延误

1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 甲方未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b)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检测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c) 大量工程量增加；
- d) 不可抗力（指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
- e) 影响到工地工作及施工质量而停工的恶劣天气（指 24 小时内无锡雨水超过 50mm 或日平均风力超过 6 级的大风讯号或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乙方在 18.1 条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18.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将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

第十九条 争议及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0.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0.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0.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2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一：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发承包双方就 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合同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

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工程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盖章)

乙方：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广新路与通沙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8785.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51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10.0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栋建筑物，一栋 5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一栋 9 层园区配套办公与 3 层生产用房，一栋 4 层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建成后打造一个食品产业园区。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桩基检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3) 桩基检测：包括不限于竖向抗压、抗拔、抗弯、极限承载力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4) 虽有前述规定，但绿建相关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人防第三方检测、基坑围护监测、沉降观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服务工期：340 日历天。其中桩基检测要求需在进场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接到通知后 2~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3.1 检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桩基检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无锡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安装及测试工作。

3.2 检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按照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3.3 中标人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

四、检测依据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江苏省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
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142—2012) (省规范)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6.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1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13.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
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15.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1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17.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18.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
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
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F80/1-2017
21.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J32/J19-2015
2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2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2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2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因新标准、新规范实施而导致的费用不再调整。

五、检测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检测服务要求

- 1、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施工、验收标准对业主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对工程所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试验检测，及时、准确地提交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
- 2、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确保与现场承包商、监理单位联系，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熟悉施工合同文件，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 3、做好合规性管理，配合招标人的管理，如出现样品不合格的情况，须第一时间通知业主。
-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无锡设立试验室，保证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出具的报告按相关规定需加盖 CMA 章，同时应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5、材料初次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处理或加倍复试，若复试结果仍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材料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给检测单位。材料检测不合格时，施工检测单位做好相关台账。并同时通知业主、施工方、监理方。整理好已处理的不合格台账，并进行归档保存。

七、招标图纸、竣工验收及资料

1、针对实际施工中出现的不同地质情况会有局部调整，调整以招标人下发的施工图以及由招标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设计变更为准。

2、试验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期间听从招标人指挥。检测报告份数服从招标人的需要。

3、检测单位应保留所有检测原始数据和现场原始资料，根据招标人的需要，中标人保证随时提供。

4、人员准备，现场留有充足的挖机、发电机、设备修理机械、材料等，对设备维修方案亦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陈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场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确保按工期完成，其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现场管理配合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本项目现场其他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中标人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一切因中标人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任何因中标人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单位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招标人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中标人返工并处以罚款。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中标人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招标人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6、中标人签证必须在签证工作及工程施工完成 7 天内办理图纸确认及签证单确认工作并报招标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招标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不予以补签。

7、中标人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竣工文件移交招标人。

8、中标人应自行办理检测施工的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损失由中标人自己负责，中标人不得因为招标人某些手续不全而推卸责任。

9、与住建、环保、城管、交警及公安等政府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关系维护均由中标人自理，因手续办理原因而造成工程延误或被政府处罚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七、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RMB元)。其中:桩基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RMBY元)、材料检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RMBY元)我方愿以上述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梁溪科技城食品科技园项目（数字食品未来健康特色产业园）桩基及材料检测的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该同志为(资格)，证书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我方保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服务，服务期:_____日历天。

6、我方确保成果质量达到: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8、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漩溪家园保障性住房新 建工程桩基检测和材料检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桩基检测 | | |
| 2 | 材料检测 | | |
| | 合计 | | |

(二) 报价明细表

1、桩基检测报价清单

| 序号 | 单体名称 | 检测项目 | 承载力极限值(吨)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1#厂房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330 | 5 | 元/吨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44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436 | 元/根 | | |
| 2 | 2#厂房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330 | 3 | 元/吨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24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236 | 元/根 | | |
| 3 | 2#厂房裙房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330 | 4 | 元/吨 | | |
| |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100 | 4 | 元/吨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39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384 | 元/根 | | |
| 4 | 3#厂房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 | 工程桩 | 330 | 4 | 元/吨 | | |

| | | | | | | | | |
|--------|-------|------------|-----|-----|-------|-----|--|--|
| | | 验 | | | |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32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315 | 元/根 | | |
| 5 | 地下室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330 | 3 | 元/吨 | | |
| |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100 | 3 | 元/吨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11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103 | 元/根 | | |
| 6 | 人防地下室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330 | 3 | 元/吨 | | |
| |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工程桩 | 100 | 3 | 元/吨 | | |
| | | 高应变 | 工程桩 | / | 10 | 元/根 | | |
| | | 低应变 | 工程桩 | / | 82 | 元/根 | | |
| 7 | 基坑支护 | 钻芯法 | / | / | 252 米 | 元/米 | | |
| |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 | / | 54 组 | 元/组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说明:

- 1、检测数量依据工程招标图纸(含基坑支护图纸)预估，如实际检测数量有所增加或者减少，根据实测数量按实结算。
- 2、报价中包括检测桩的桩头处理费、检测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敷设费等;如深基坑已开挖吊装机械无法到位，甲方协调用塔吊帮助吊装。
- 3、除本说明第 2 条外，上述报价中包含全部试验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

品费、食宿费、设备进出场、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吊装、运输、税金、利润、风险费、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材料检测报价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m ²)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原材、水泥、建筑钢材、建筑用碎石或卵石、混凝土、建筑砂浆物理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外加剂、电缆桥架、碗扣式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钢管、脚手架扣件、混凝土用水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2) 专项及备案类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测强测缺、现场砂浆强度、后置埋件力学性能、建筑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等)、保温工程、门类工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绝缘电阻、管道试压、接地电阻、室内环境监测等满足所有国家、地方或者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需的检测。 | 84200 m ² | | | |
| 合计(元)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配备本工程的检测仪器与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检测仪器与设备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工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格式)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八)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方承诺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自拟